

股票简称：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：600309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11 号

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：30 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1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,162,334,720.00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,297,400,832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102,607,981.0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4,52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99.81%；反对票 2,095,933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；

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对本项议案申请了回避表决，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,73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34,738,688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4,52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99.81%；反对票 2,095,933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26,61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,126,619,005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律师、穆慧明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是：

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6 日